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91号

当事人：连云港泽鑫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08698621X9

住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新海西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鲁和发

委托代理人：王倩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005276327

联系电话：13851259214

联系地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新海西大道6号

2021年1月19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食堂采购的料酒调味汁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2月5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21SC0059404B的《检验报告》，样品名称：料酒调味汁（液体调味料），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项目不符合Q/HHS 003S-2019《复合料酒调味汁（复合调味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技术要求 ≤ 0.25 ，检测结果0.434，单位g/kg，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1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的同品名的料酒调味汁，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不能够提供抽检的不合格料酒调味汁的来源，无法溯源，采购时未查验供货方的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在当事人食堂处现场抽样的料酒调味汁共12瓶，单价为4元/瓶，货值金额为48元。据当事人陈述，食堂处共采购抽检的料酒调味汁一箱，共12瓶，除去抽检的4瓶，剩余的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编号为 ZZ21SC0059404B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料酒调味汁，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3、编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现场检查笔录，说明送达当事人和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料酒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委托代理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说明代理人身份；

6、对代理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调味汁的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采购料酒调味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料酒调味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